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